

# 交了“推广费”，半个月之内就能帮忙转让掉商铺？ 别信，这是专门坑老板的骗局

本报记者 陈佳妮 通讯员 陆娟

近日，嘉兴南湖警方跨省破获一起“店铺转让”诈骗案件，涉及全国各地被害人2万余名，涉案金额逾700余万元。

## 交了转让“推广费” 却没了下文

“对方跟我说，交了‘推广费’，半个月之内肯定能帮我找到客户，转让掉我的商铺。”今年1月底，新兴派出所接到辖区中山路某店铺的胡先生报警。他称自己在网上被骗子726元的商铺转让“推广费”。

原来，1月初，在嘉兴市区经营茶叶生意的胡先生在某网络平台发布了转让店铺的信息。发布信息后的第二天，就有人私信联系了他。对方自称是“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业务经理，看到胡先生店铺转让的消息后，承诺能帮其快速把店铺转让出去。

“我们的平台有大量需要租商铺的客户，保证能在短时间内转让掉。”在对方业务员的宣传下，胡先生毫不犹豫地交了238元的“推广费”。但一个多星期过去，也没有等来“好消息”。胡先生主动联系了业务员，“我们可以帮你在平台的页面信息置顶，这样就有更多的曝光率，但需要交488元的‘置顶费’。”听了业务员的解释后，胡先生又支付了488元的“置顶费”。



20多天过去了，公司业务员却不再接胡先生的电话，也不回复微信，最后直接将胡先生拉黑了。感觉被骗的胡先生随即向南湖警方报警。

## 经营“朋友圈”

“虽然案件的案值并不大，但根据当事人的描述，我们怀疑这背后有可能是一个有组织的诈骗团伙。”南湖区公安分局刑侦犯罪侦查中心副主任刘生毅说，接到报警后，多年的侦查经验告诉他，这个案件“不简单”。

经过侦查，民警发现这背后是一个诈骗团伙在运作，且已形成固定的诈骗套路。该团伙的业务员先在网络上搜集有转让店铺需求的老板信息，成功添加对方为好友后，通过话术诱骗或经营“朋友圈”，虚构一种公司客户资源多、转让速度快、成功案例丰富等假象，骗取客户的“推广费”“置



顶费”等费用，涉及全国各地被害人2万余名，涉案金额高达700余万元。

## 跨省捣毁诈骗团伙

2月27日，南湖警方组织30余名精干警力赴湖北武汉、安陆两地进行统一收网，共抓获邱某、李某等犯罪嫌疑人43名，查获作案电脑、手机200余台。

“我们一般都会要求业务员让客户注册我们的转铺小程序，当然这个小程序也是假的。”据该团伙的老板邱某交代，自己作为公司的高管之一，和李某等人注册了多个网络公司，并从余某处专门购买了一个转铺小程序。

有了公司，也有了假的小程序，邱某等人就在武汉、安陆等地租赁高档的商务办公场地，招募蒋某、肖某等数十名业务员和客服。“我们会在这个小程序上发布大量虚假的店铺转让成功的信息，并且这个小程序



客户自己是搜索不到的，只有通过客服发送的链接，才能点进去看到。”团伙的李某则负责公司的技术和对业务员话术的专门培训，他们针对不同客户制定了几十种情形的诈骗话术，并定期对业务员进行集中培训。

“很多客户因为被骗金额不大，选择自认倒霉。”据业务员肖某交代，自己每天都会在朋友圈更新几十条“转铺成功”的信息，有很多客户看到如此高的成交量，就会自己主动询问，当然这些“转铺成功”的信息都是假的。

目前，邱某、李某、肖某等31名犯罪嫌疑人因涉嫌诈骗罪，被南湖警方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驾考理论通不过不用怕，来我这里有办法，不过退全款。”这样的承诺究竟是信口雌黄还是确有“万全之策”——

## 驾考背后的“黑色产业链”

《检察日报》顾菲 鲍伟群

2018年至2022年，孙某甲伙同孙某乙、李某、周某等人在江苏多地长期从事组织驾考理论科目作弊的违法犯罪行为，获利17万余元，严重违反了国家考试的相关管理制度，也对道路安全产生了不良影响。

不久前，由江苏省张家港市检察院提起公诉的孙某甲等人组织考试作弊案在法院开庭审理。法院以组织考试作弊罪判处孙某甲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10万元；判处其他成员有期徒刑、拘役以及并处罚金等刑罚，相关违法所得均被没收上缴国库。

## 顺藤摸瓜， 牵出“黑色产业链”

2022年10月21日，在张家港市驾考中心科目四考场内，考生季某神色慌张，右手反复翻动着左侧衣领，并时不时微微抬头张望巡考的工作人员，左手则连续点击鼠标，这一幕引起了考试中心工作人员的警觉。工作人员经近距离观察发现季某的衣服上藏着秘密，便将情况告知警方。

被衣领盖住的微型摄像头、藏进耳朵的米粒耳机、绑在左臂的电池和信号接收器——民警在季某身上查获了一套完整的“神器”，他随即招认了作弊事实。

“我年纪比较大，记性也不好，一直担心考不过。通过朋友介绍，认识了驾校教练廉某，他说是可以包过的。”李某在廉某的安排下，借着作弊“神器”顺利通过了驾考科目一的理论考试，没想到到了科目四这最后一步，东窗事发。

在调查该案的过程中，侦查人员意识到，能通过微型摄像头实时拍摄考试内容并传输出去，再通过信号接收器、米粒耳机接收传回的答案，这种远程作弊方式仅凭考生和教练两个人是办不成的。考虑到该男子科目一考试作弊未被发现，廉某更是在考试前自信地打出“考试包过”的承诺，说明组织作弊的方式非常熟练、隐蔽，背后有可能隐藏着一个分工明确的驾考作弊团伙。

随着调查的不断深入，侦查人员有了更惊人的发现，这个组织作弊团伙不光人数众多、分工明确、长期未被发现，犯罪足迹更是遍布扬州、镇江、苏州等地。至此，一个牵涉多地的组织驾考理论科目作弊的犯罪团伙浮出水面。

## 发展迅速， 形成严密的作弊组织

2014年，孙某甲就组织过驾考理论科目作弊，但在2015年刑法修正案(九)规定组织考试作弊入刑后就停手了。到了2018年，因生意不好欠下外债，孙某甲萌生了重操旧业赚“快钱”的念头。

有了想法后，孙某甲联系了堂弟孙某乙、外甥李某以及朋友周某、顾某等人，商量成立一个驾考作弊小团体。几人明确分工、各司其职，孙某甲负责谈业务找客源，孙某乙负责准备作弊设备，李某、周某、顾某则负责远程答题，通过作弊设备把答案传递给考生。

该5人团体成立后，开始从扬州部分驾校寻找机会，瞄准那些文化程度较低、理论考试通过难度大的考生，宣称“驾考理论

通不过不用怕，来我这里有办法，不过退全款”，以此吸引这些考生的注意。他们每成功帮助作弊一场考试，就向考生收取600元至2000余元不等的费用，逐步形成了一条驾考界的“黑色产业链”。

此后，这个驾考作弊团伙逐渐发展壮大，不仅扩大了经营地域，从扬州发展到苏州等地，还拓宽了客源渠道，直接找熟悉的教练进行合作，每成功介绍一名作弊需要的学员，给教练300元到1000元不等的好处费。在镇江，该团伙甚至直接与当地几个驾校校长联系，由驾校校长指派驾校负责相关工作的人员为该团伙批量介绍考生。这样的经营方式可谓是“双赢”——犯罪团伙拥有了源源不断、主动上门的客户，驾校的通过率则有了保障，在本地影响力也逐渐扩大。

四年来，该组织驾考作弊团伙逐渐形成了“总部提供技术设备—地方总代理之间介绍—驾校教练招揽客户”的经营模式，涉及的驾校教练有20余人。长期组织驾考作弊的行为致使驾考理论考试形同虚设，不仅触碰了法律红线，更是增加了道路交通安全风险，对他人的生命安全造成极大威胁。

## 宽严相济， 根据具体情况分层处理

2023年3月3日，该案被移送至张家港市检察院审查起诉。“事实上，该团伙流窜作案，每次到作弊地点参与作弊的人员都不固定，时间跨度很长。在讯问中，犯罪嫌疑人很难记清为哪些教练的哪些考生提供了作弊帮助，教练也记不清具体为自己

的哪些学员组织过考试作弊。”办案检察官在案件审查过程中发现，对该团伙组织考试作弊的次数和违法所得的金额认定难度很大。

面对上述难题，公安机关、检察机关举行多轮案件会商，办案检察官仔细分析案情，认为涉案人员到作弊考生所在城市组织考试作弊时必然要入住当地的宾馆酒店，作案时不会单独行动，于是提出了一个新的认定思路：只要有两名以上团伙成员同时入住犯罪地酒店就可以认定为参与组织考试作弊。

以此为切入点，检察官引导公安机关侦查人员补充团伙成员在作弊地的住宿记录、车辆缴费记录、分赃金额及时间等证据，确定该团伙主要犯罪嫌疑人组织考试作弊至少150余次，累计获利17万余元。

案件审查过程中，检察机关慎重区分涉案人员在共同犯罪中所起的作用、参与作案次数、参与程度高低、有无非法获利等情况，对于参与次数少、作用小，且从未从中非法获利的人员不予追究刑事责任，对于驾考作弊的组织者根据作案次数严格依照法律规定进行处理。

经办案检察官多次释法说理，最终该案全部犯罪嫌疑人均认罪认罚。2023年8月7日，张家港市检察院对孙某甲等32名犯罪嫌疑人提起公诉，检察机关提出的量刑建议均得到法院判决支持。

目前，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在考试过程中作弊的考生已作出取消考试成绩且一年内不得再次申领机动车驾驶证，对已取得驾驶证的作弊考生作出收缴驾驶证并处罚款、三年内不得再次申领机动车驾驶证等相应处罚。